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3	J	F	W	D	X	S	1	0	2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服务、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墒情站维护

委托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海淀 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墒情站维护的技术服务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土壤墒情或前期土壤含水量是确定山洪灾害防治临界雨量的重要基础参数，可以提高山洪灾害分析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十三五”期间，根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近年山洪灾害发生情况、局地强降雨监测和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小流域前期影响雨量对山洪量级影响很大，为提高预警准确度，根据土壤墒情确定动态预警指标，北京市于2016年和2017年分两批次建立了134个土壤墒情监测站点，实现了墒情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和管理工作。2022年通过水文监测感知补短板项目，新建3个墒情监测站点，并对38个国家墒情级监测站进行改建，建成的41个墒情自动监测站，为北京市的防汛抗旱、农业生产、高效节水及生态保护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

随着设备的长期使用和野外复杂环境的综合影响，监测设备逐渐出现运行故障、设备损坏等问题，为了保障墒情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必须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2. 运维目标

通过对134个土壤墒情站点（含配套134个雨量监测设施）、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以及故障设备的更换以保证土壤含水量和雨量监测数据采集和传输，完成土壤墒情和雨量数据的整理与刊印，为全市的水旱灾害防御提供数据基础；同时对175个土壤墒情站进行看护，保证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

3.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工作内容：

运维内容分为三部分：

（1）系统维护

系统维护主要包括操作系统维护、数据库维护、应用系统维护、野外设备巡检，以及硬件设备的看护、网络接入共6部分。

操作系统维护：对数据接收服务器、应用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检查、碎片整理、漏洞扫描及修复等。

数据库维护：制定数据库备份策略，检查数据库的日常运行，对数据库进行收缩、备份，定期修复、升级、更新补丁等，保持软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应用系统维护：每日对应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汛期每天进行四次状态监测，非汛期每天两次状态监测，检查每个土壤墒情采集站信息是否正常上传，对未上传的测站进行召测；对监测数据质量进行分析，对异常数据进行挑选，对缺测和监测数据质量异常站点进行现场运维，并对缺测数据进行插补等，根据智慧水务相关要求完成北京市水文自动化系统-土壤墒情监测模块功能开发优化及系统迁建。并确保北京市水文自动化系统墒情监测模块相关功能运维期运行正常，汛期派专人到总站值守，以满足墒情监测和分析等日常工作需要。做好墒情监测系统运维，按期编制时报、日报、月报、年报及土壤墒情和雨量资料整理并按时提交。

野外设备巡检：对 134 个土壤墒情站的土壤水分传感器、雨量筒、RTU 以及供电设备等硬件监测设备汛前、汛后各进行一次统一巡检，并清理杂草、垃圾，清理遮挡树枝，达到观测场规范标准，满足观测要求，以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检查线路是否有老化漏线情况；清理太阳能电板，检测太阳能板电压是否欠压；检测蓄电池状态，防止过度放电造成损坏；雨量筒清理，清理雨量筒存在的被土、虫、树叶等堵塞情况；对控制箱进行除尘，对 RTU 接线口进行加固，对 SIM 卡卡槽进行清理等。主汛期安排专人值守。

野外设备看护：175 个墒情站的看护，每站委托专人野外看护，负责各项野外监测设备的看护，以确保监测设备安全。若发生测站设备丢失或毁损，负责赔偿并补装。

网络接入：保证站点的通讯网络接入正常。

(2) 损坏设备更换

日常进行设备状态监控，采购备品备件。根据设备故障情况，及时更换损坏的土壤水分传感器、雨量筒、RTU 及电池等，保证监测数据的正常监测、采集、存储和传输。采购的备品备件应填入库单报管理单位存放，需要时申请领取。

(3) 土壤墒情数据整理及纸质保存

参照水文资料整理相关要求，按期整理 2023 年度 134 个墒情站及配套的 134 个雨量站数据。包括资料收集、原始资料审核、数据整理、合理性检查、数值统计等，并按期编制时报、日报、月报、年报及刊印 134 个站 2023 年《北京市土壤墒情和雨量监测资料年鉴》。

3.2 运维技术标准和要求：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



的监测数据，不断提高系统的运行质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1) 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5%；

(2) 通讯畅通率和数据到报率（不小于99%）；

(3) 系统误码率（小于十万分之一）；

(4) 异常情况应答率（100%）；

(5) 不合理数据处理率（100%）；

(6) 每年进行汛前、汛后各一次系统全覆盖巡检维护，必要时增加巡检次数，保证设备全年正常监测，满足国家制定的相关运行指标要求。观测场需定期清理杂草、垃圾，清理遮挡树枝，达到观测场规范标准，满足观测要求，保证墒情和雨量监测数据质量；

(7) 每日对应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汛期每天进行四次状态监测，非汛期每天两次状态监测，检查每个土壤墒情采集站信息是否运行正常；监测站点故障发现时间不长于 24 小时，故障处理时间不长于 48 小时；

(8) 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确保北京市水文自动化系统墒情监测模块相关功能运行正常，主汛期安排专人到总站值守，满足墒情监测和分析等日常工作需要；

(9) 每站委托专人野外看护，确保监测设备安全。若发生测站设备丢失或毁损，运维单位负责赔偿并补装；

(10) 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质控记录表格填报完整率（100%）；做好墒情监测系统运维，按期编制时报、日报、月报、年报及刊印《北京市土壤墒情和雨量监测资料年鉴》并按时提交。

3.3 运维的人员及车辆配备：

(1) 对日常运维的处理：根据北京市水文总站的运维要求配备专职人员，实时响应日常故障维护；

软件维护人员不低于 2 人，主要负责平台系统中疑难问题的解决，为现场运维人员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保障解决的时效，保证应用系统运维的正常进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确保北京水文自动化监测平台墒情监测模块相关功能运维期运行正常，汛期派专人到总站值守，满足墒情监测和分析等日常工作需要。

硬件及站点设备维护人员不低于 2 人，主要负责监测站野外巡检、设备更换和观



测场地清理，保证监测数据的正常监测、采集、存储和传输。

(2) 突发事件的处理：配备专职人员，根据响应级别，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3) 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必须配备专用车辆，以保证故障的及时响应及处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如有)及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2)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等工作提供方便，解答乙方人员的疑问。

(3)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4) 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乙方负责对设施进行看护及维护。

(2) 甲方违约，乙方有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水文总站及房山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平谷区、昌平区、丰台区、海淀区、密云区、延庆区野外站点指定位置（附站点位置一览表，前 134 个为墒情运维和看护站点，序号 135~175 共 41 个站点为看护站点）。

序号	测站名称	所属乡镇	经度	纬度	行政区划
1	西府营村	喇叭沟门	116.6355	40.9684	怀柔区
2	苗营村	喇叭沟门	116.559445	40.8929152	怀柔区
3	老西沟	长哨营	116.72908	40.7885885	怀柔区
4	长哨营	长哨营	116.747805	40.7850852	怀柔区



5	长元村	雁翅镇	116.580258	40.4301181	怀柔区
6	八道河村	雁翅镇	116.5687894	40.4809666	怀柔区
7	二号沟门	汤河口	116.55369	40.8219785	怀柔区
8	菜树甸	宝山镇	116.4850717	40.7861769	怀柔区
9	汤河口	汤河口镇	116.6348239	40.7177136	怀柔区
10	白木村	渤海镇	116.45892	40.422638	怀柔区
11	大沟门	宝山镇	116.5523467	40.6916802	怀柔区
12	老公营	琉璃庙镇	116.6249514	40.6318777	怀柔区
13	孙胡沟	琉璃庙	116.5955361	40.56476666	怀柔区
14	鹞子峪	九渡河镇	116.322234	40.421754	怀柔区
15	黄花镇村	黄花城乡	116.357893	40.394379	怀柔区
16	四渡河村	九渡河镇	116.473268	40.33739	怀柔区
17	峪口村	桥梓镇	116.5255555	40.344444	怀柔区
18	松棚村	刘家店镇	116.9773394	40.256757	平谷区
19	李家峪村	大华山镇	117.0153558	40.317778	平谷区
20	苏子峪村	大华山镇	117.0851833	40.2464885	平谷区
21	鱼子山村	山东庄镇	117.16028	40.22977	平谷区
22	东马各庄村	金海湖镇	117.334756	40.1849367	平谷区
23	黄草窪村	金海湖镇	117.3324417	40.191294	平谷区
24	水峪村	金海湖镇	117.2799967	40.1645119	平谷区
25	北寨村	南独乐河镇	117.201583	40.246275	平谷区
26	赵家台	潭柘寺	115.9792983	39.9186185	门头沟区
27	爨底下	斋堂镇	115.652226	40.003416	门头沟区
28	沿河城村	斋堂镇	115.7185783	40.0673785	门头沟区
29	杨家村	斋堂镇	115.793946	39.951557	门头沟区
30	樱桃沟	妙峰山	116.0444444	40.04027777	门头沟区
31	马套村	雁翅镇	115.8149417	40.1267402	门头沟区
32	田庄	雁翅镇	115.907284	40.085241	门头沟区
33	千军台	大台办	115.901438	39.945959	门头沟区



34	西王平村	王平镇	115.9724333	39.9676052	门头沟区
35	黄塔村	王平镇	115.55795	39.8664802	门头沟区
36	洪水口	清水镇	115.4780556	39.9894444	门头沟区
37	洪水峪村	王平镇	115.6567483	39.9035085	门头沟区
38	燕家台	清水镇	115.5611111	40.0025	门头沟区
39	大峪沟	张坊镇	115.7367583	39.6046235	房山区
40	水头村	大石窝镇	115.7639983	39.6134252	房山区
41	马安村	十渡镇	115.588055	39.6765585	房山区
42	平峪村	十渡镇	115.5451867	39.6484536	房山区
43	九渡村	十渡镇	115.5819883	39.6329552	房山区
44	西关上村	十渡镇	115.641865	39.6342835	房山区
45	来利水村	周口店镇	115.82515	39.6907802	房山区
46	拴马桩村	周口店镇	115.8802683	39.6589302	房山区
47	黄院村	周口店镇	115.9087117	39.6761835	房山区
48	周口店村	周口店镇	115.9294267	39.6716019	房山区
49	车厂村	周口店镇	115.9110617	39.7305902	房山区
50	向阳峪	周口店镇	115.9172617	39.7161335	房山区
51	良各庄村安家园	周口店镇	115.9165517	39.7007619	房山区
52	堂上村	霞云岭乡	115.57798	39.79021	房山区
53	西苑	大安乡	115.7583333	39.8791667	房山区
54	中山村	大安乡	115.8086111	39.8736111	房山区
55	杨林水大洼	史家营乡	115.68	39.8094444	房山区
56	鸳鸯水村	史家营乡	115.7583333	39.8791667	房山区
57	史家营村	史家营乡	115.6605556	39.8516667	房山区
58	西班牙庄	佛子庄乡	115.892833	39.821	房山区
59	大西沟村	南窖乡	115.8189167	39.78478	房山区
60	三合村	南窖乡	115.85177	39.759633	房山区
61	中窖村	南窖乡	115.84	39.7755167	房山区
62	口儿村	河北镇	115.915333	39.7869666	房山区



63	李各庄	河北镇	115.9422667	39.82295	房山区
64	磁家务村	河北镇	115.9820167	39.7937833	房山区
65	下河	霞云岭乡	115.73673	39.73288	房山区
66	中石堡	霞云岭乡	115.75826	39.76862	房山区
67	长流水	霞云岭乡	115.72203	39.71161	房山区
68	刘家村	大安乡	115.781667	39.900183	房山区
69	北车营村	青龙湖镇	116.02787	39.81201	房山区
70	珠窝村	雁翅镇	115.787954	40.051697	门头沟区
71	香峪村	军庄镇	116.124892	39.994956	门头沟区
72	大村	雁翅镇	115.892632	40.038484	门头沟区
73	雁翅村	雁翅镇	115.892852	40.038142	门头沟区
74	西斋堂村	斋堂镇	115.682891	39.971232	门头沟区
75	梁家庄村	清水镇	115.582447	39.976281	门头沟区
76	马栏村	斋堂镇	115.68697	39.93834	门头沟区
77	向阳口村	斋堂镇	115.753425	40.095182	门头沟区
78	牛战村	斋堂镇	115.706058	40.015232	门头沟区
79	下清水村	清水镇	115.623132	39.94446	门头沟区
80	齐家庄村	清水镇	115.5050327	39.943702	门头沟区
81	塔河村	清水镇	115.55142	39.894907	门头沟区
82	上苇甸	妙峰山镇	115.987482	40.028788	门头沟区
83	担礼村	妙峰山镇	116.052615	39.987525	门头沟区
84	流村镇漆园	流村镇	116.04405	40.126712	昌平区
85	桃峪口村	兴寿镇	116.439315	40.239917	昌平区
86	高崖口村	流村镇	115.982856	40.137409	昌平区
87	禾子涧村	流村镇	115.933825	40.207434	昌平区
88	菩萨鹿村	流村镇	115.98166	40.106851	昌平区
89	木厂村	延寿镇	116.417945	40.312339	昌平区
90	西湖村	延寿镇	116.313295	40.319824	昌平区
91	上庄村	兴寿镇	116.362901	40.291244	昌平区



92	龙潭沟村	太师屯镇	117.062033	40.496812	密云区
93	前八家庄村	太师屯镇	117.026164	40.494225	密云区
94	水漳村	穆家峪镇	116.891874	40.419767	密云区
95	石城村	石城镇	116.815705	40.541244	密云区
96	张家坟村	石城镇	116.78184	40.612873	密云区
97	孙家沟	巨各庄镇	117.055428	40.345036	密云区
98	半截峪	巨各庄镇	117.051161	40.429082	密云区
99	北庄村	北庄镇	117.162649	40.519078	密云区
100	秀才峪	不老屯镇	116.927565	40.594132	密云区
101	遥桥峪村	新城子镇	117.382775	40.632433	密云区
102	车道峪	太师屯镇	117.192404	40.580354	密云区
103	涝洼村南沟	古北口镇	117.238781	40.622417	密云区
104	小开岭村	高岭镇	117.109339	40.615488	密云区
105	陈家峪水泉子	不老屯镇	116.994864	40.640912	密云区
106	朱家裕	冯家峪镇	116.898568	40.67926	密云区
107	番字牌村	冯家峪镇	116.886036	40.739033	密云区
108	南台子村	冯家峪镇	116.799278	40.712116	密云区
109	红星村	石城镇	116.734143	40.650743	密云区
110	山神庙	石城镇	116.809921	40.645957	密云区
111	大树洼村	新城子镇	117.322452	40.594498	密云区
112	石匣村	高岭镇	117.07528	40.577632	密云区
113	龙庆峡 古城村	旧县镇	116.021256	40.546184	延庆区
114	白河堡水库	香营乡	116.1837201	40.6525797	延庆区
115	盆窑村	旧县镇	116.089812	40.539727	延庆区
116	石峡村	八达岭镇	115.954668	40.305872	延庆区
117	石佛寺村	八达岭镇	116.03995	40.339962	延庆区
118	门泉石村	井庄镇	116.103872	40.380273	延庆区
119	上坨村	香营乡	116.12213	40.594311	延庆区
120	上辛庄	大榆树镇	116.067341	40.443598	延庆区



121	马蹄湾村	永宁镇	116.256357	40.491154	延庆区
122	红果寺村	刘斌堡乡	116.317801	40.54842	延庆区
123	西沟里村	四海镇	116.355462	40.522219	延庆区
124	水泉子村	珍珠泉乡	116.475876	40.585466	延庆区
125	石槽村	千家店镇	116.2016582	40.631487	延庆区
126	水头沟村	千家店镇	116.272955	40.74533	延庆区
127	水泉沟村	千家店镇	116.375594	40.746677	延庆区
128	牯牛沟村	千家店镇	116.341839	40.762868	延庆区
129	东边村	香营乡	116.193742	40.668276	延庆区
130	大柏老村	旧县镇	116.059712	40.527469	延庆区
131	梨园村	长辛店镇	116.12682	39.873211	丰台区
132	后甫营	王佐镇	116.085824	39.847277	丰台区
133	鹫峰	北安河乡	116.091626	40.059975	海淀区
134	云居寺	南尚镇	115.769365	39.584347	房山区
135	桃峪口	兴寿镇	116.435979	40.236895	昌平区
136	景文屯	南邵镇	116.2612736	40.1872485	昌平区
137	十三陵	十三陵镇	116.2276128	40.2662088	昌平区
138	王家园	流村镇	115.9976202	40.1377299	昌平区
139	仰山闸	奥运村街道	116.3983633	40.01976	朝阳区
140	礼贤	庞各庄镇	116.236382	39.58504	大兴区
141	青云店	青云店镇	116.504342	39.693224	大兴区
142	长子营	长子营镇	116.5806365	39.6372816	大兴区
143	十渡	十渡镇	115.58498	39.6388283	房山区
144	三座庵	长沟镇	115.8292816	39.601035	房山区
145	后石羊	良乡镇	116.2093899	39.788145	房山区
146	小十三里	阎村镇	116.080725	39.6834033	房山区
147	漫水河	河北镇	115.9907166	39.79241	房山区
148	吉羊	石楼镇	116.0067566	39.6026366	房山区
149	王佐	王佐镇	116.10906	39.7990483	丰台区



150	苏家坨	苏家坨镇	116.1301033	40.0987616	海淀区
151	温泉	温泉镇	116.1859883	40.0282516	海淀区
152	汤河口	汤河口镇	116.6340584	40.7336281	怀柔区
153	九渡河	九渡河镇	116.459515	40.3699983	怀柔区
154	桥梓	桥梓镇	116.5663166	40.2931033	怀柔区
155	龙凤岭	军庄镇	116.1243664	39.9946575	门头沟区
156	雁翅	雁翅镇	115.831799	40.018421	门头沟区
157	石城	石城镇	116.813672	40.539194	密云区
158	太师屯	太师屯镇	117.1182484	40.5338339	密云区
159	王辛庄	峪口镇	117.0077809	40.1820781	平谷区
160	西峪	大华山镇	117.0891697	40.311324	平谷区
161	黄松峪	黄松峪乡	117.2532815	40.2405827	平谷区
162	海子	金海湖镇	117.295237	40.182233	平谷区
163	杨镇	李遂镇	116.7712816	40.0370616	顺义区
164	张镇	张镇	116.91358	40.150305	顺义区
165	柏树桩	张镇	116.8778514	40.1754201	顺义区
166	北郎中	高丽营	116.5321267	40.1549683	顺义区
167	龙湾屯	高丽营	116.482251	40.145165	顺义区
168	觅子店	漷县镇	116.875326	39.717584	通州区
169	牛堡屯	张家湾镇	116.702171	39.7867509	通州区
170	潮白河	宋庄镇	116.7568784	39.9070063	通州区
171	佛峪口	张山营镇	115.8191516	40.4845133	延庆区
172	中羊坊	张山营镇	115.9608749	40.5164927	延庆区
173	卢沟桥	卢沟桥	116.214335	39.854484	丰台区
174	香山	香山街道	116.1882049	39.9982753	海淀区
175	八大处	苹果园街道	116.1811841	39.9580221	石景山区

甲方提供相关条件后，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实施工作，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四、提交成果文件和要求



1) 巡检记录单、设备更换和运维、应用系统维护等原件 1 份, 墒情站运维方案 1 份 (提供电子版及 1 份纸质报告并盖章);

2) 年度运维报告 2 份 (提供电子版及 2 份纸质报告并盖章);

3) 月报、年报 (提供电子版及 2 份纸质报告并盖章)。月报和年报的报告内容: 包括设备运行和运维情况、应用系统维护情况、通讯及数据到报率、故障处理情况、主要设备更换情况、备品备件使用等情况。同时, 应有墒情 (旱情) 分析内容, 包括均值、环比、同比情况、极值分布、各墒情等级分布范围、各站数据图表等主要内容。月报次月 5 号前提交, 年报运维年度年底提交;

4) 刊印 2023 年度 134 个墒情站的《北京市土壤墒情和雨量监测资料年鉴》5 本并提供电子版, 次年 3 月底前提交。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维护工作达到了本合同 第一条 所列的要求, 采用 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方式 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项目运维, 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 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 直至验收合格。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 ¥1355140.00 元)。

2. 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成后 20 天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费用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 (小写: ¥677570.00 元) (即全部费用的 50%); 乙方向甲方提交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墒情站维护实施方案、完成所有监测站两次巡检校测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费用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贰仟零伍拾陆元整 (小写: ¥542056.00 元) (即全部费用的 40%);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鉴定验收后,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三笔费用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135514.00 元) (即全部费用的 10%); 甲方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特别条款:



(1) 乙方须按照本次中标金额，对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乙方进场前 1 日）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结算额=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365*本次成交金额）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基础上需服务至甲方确定下一年度水文水资源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墒情站维护工作承担单位并签署相关委托合同之日止。服务期间，乙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提供土壤墒情站点（含配套雨量监测设施）、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以及故障设备的更换，完成土壤墒情数据的整理等相关工作，本特别约定条款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3) 下年度超出服务期限所产生的服务费依照（1）款执行。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数据（以下合称“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该等项目成果。

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 第一条和第二条 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监测站看护及设备维护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成果，每延迟 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超过 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迟 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总计不超过 5万元。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4、在合同期内，乙方随意更换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未履行事项、未及时完成服务工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法人进行约谈，约谈超过 3次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 第一种方式 解决：

- 1、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 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	张书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 里 51 号附属楼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68217887	传真	010-6823502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 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宏志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路 13 号科研楼二层 210	邮政 编码	100015
	电 话	010-8478565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 号	0110014170017378		



印 花 税 标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墒情站维护

建设地点：北京市 175 个墒情站点

委托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文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北洼西里51号附属楼

电话:010-68217887

2023年5月3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酒仙桥路13号科研楼二层210

电话:010-84785652

2023年5月3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墒情站维护合同》,双方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墒情站维护合同》的



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文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电话：010-68217887

2023 年 5 月 31 日

乙方单位：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酒仙桥路 13 号科研楼二层 210

电话：010-84785652

2023 年 5 月 31 日

